

证券代码：300905

证券简称：宝丽迪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产能布局、提升智能制造水平，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实施存量产能的搬迁、升级、更新与扩建。公司拟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泗阳经开区管委会”）就公司在泗阳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化纤母粒、特种纤维及功能性新材料生产基地相关事宜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以下简称“本合同”）。项目总投资约3亿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计划用地约100亩。与此同时，泗阳经开区管委会拟将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宝丽迪（宿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泗阳吴江路的原厂区土地及地上房屋建筑物进行收储或盘活，具体价格以市场评估价为准。

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工业项目进区合同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项目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本项目相关的手续及文件。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 名称：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性质：地方政府派出机构

3、住所：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经济开发区北京东路 66 号

4、关联关系：泗阳经开区管委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类似交易情况：最近三年公司与泗阳经开区管委会无类似交易情况。

6、履约能力分析：泗阳经开区管委会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宝丽迪（宿迁）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主要产品为化纤母粒、特种纤维及功能性新材料等。固定资产总投资约 3 亿元。

2. 项目用地

项目计划用地约 100 亩，位于泗阳经开区西至 267 省道、北至众兴东路（以甲方出具现状土地红线图为准），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总地价按实际交付土地面积计算。

3.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 100 万元，该保证金在项目设备安装完成投产后无息退还。

4. 协议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后正式生效：

（1）乙方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本项目投资及本合同；

（2）本次投资达到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重大交易标准的，乙方股东会再次审议表决通过；

（3）乙方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加盖公章复印件）送达甲方。

若因上市公司股东投票、资本市场监管、内部风控等原因导致董事会或股东会未通过本次投资议案，不属于乙方违约，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已缴纳保证金，乙方无需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及违约金。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风险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完善公司产能布局，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需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能否取得和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建设及投产后的经济效益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进度不及预期或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宝丽迪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